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8 年 4 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南區 2 樓 S218 會議

三、主席：陳局長家蓁

紀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游適銘	沈榮銘	蘇鈞堅	林純綺	賴佩技	張素珍
林秀鳳 (請假)	黃蕙庭 (請假)	周淑蕙	張孟純	吳雅鳳	謝其臣
朱大成	林昆華	何治民	蔡宗峯	鄭秀貞	黃美華
黃奕墉	徐淑麗	王月蕊	劉慶安		

五、確認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同意備查。

六、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七、主席指示事項：

(一) 有關本府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試行「公務人員記功以下獎勵令電子化措施」，請人事室及二處積極推廣並鼓勵同仁於 eCPA 系統點選同意獎勵令改以電子化方式辦理。

(二) 請科室主管掌握及瞭解加班大於 45 小時以上同仁狀況，並請人事室針對連續 3 個月以上加班超過 45 小時及連續 6 個月以上加班超過 45 小時人員資料陳送局長親批。

- (三) 請秘書室掌握並適時檢討公文減量暨處理效率之辦理情形。
- (四) 因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75條(市有非公用房地交換價格)修正案已送本市議會審議，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依本市議會審議情形訂定相關作業規定。
- (五) 本局經管位外縣市不動產，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下載內政部開發之地籍存摺My Date資料，與本府財產管理系統進行比對，以維財管系統資料正確性。至本府各機關經管位外縣市不動產，亦請公產管理科研議洽內政部可否提供全部之市有財產資料。
- (六) 採購案涉及審查完成服務內容始得付款之案件者，如律師費、資訊服務案、專業服務案、工程案等，請各科室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第73條之1規定，分2階段辦理，即於廠商提出相關文件後1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再請廠商開立收據或發票，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日內完成付款。
- (七) 時值本市議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期間，有關市政總質詢、市長施政報告(含專案報告)撰寫及答復格式，請秘書室提供本府規定予各科室配合辦理。

八、散會：上午10時40分